

大华种业新建厂区 10kV 配电工程（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Z3207000583J00297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华种业新建厂区 10kV 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大华种业新建厂区 10kV 配电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华种业新建厂区 10kV 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华种业新建厂区 10kV 配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3.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3.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3.4 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提供企业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5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提供有效期内的考核证书）3.6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职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

来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上述 (1) - (7) 条按要求如实提供有效的承诺书) 3.9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注: 1、上述所涉材料(除承诺书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以上各项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会导致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上述所有原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签到时提交;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对未提供原件或原发证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则该项资格审查作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报名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 1 号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 1 号房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 1 号房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9214679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华邦国际西厦 5 楼 B 区 502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705115127

电子邮件：7048928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